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壢簡字第347號

原告 黃國選
訴訟代理人 楊愛基律師
被告 劉宏恩

訴訟代理人 莊立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1,960元。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60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各項金額，應否准許，茲分述如下：

(一)醫療費用：

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傷至急診治療，支出醫療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780元等情，並提出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急診醫療費用收據、聖保祿醫院急診收據等件為據（見本院卷第8至10頁），此部分請求可以准許。

(二)精神損害：

本院審酌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害程度、於精神上可能承受之無形痛苦、被告過失情形、兩造之所得（見本院個資卷）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00,000元精神慰撫金，尚屬過高，應以15,000元為當。

(三)車輛維修費用：

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

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
經查，原告所駕駛訴外人即尚駿交通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
00-00號營業半拖車（下車系爭車輛）之維修費用共計186,750
元，業據原告提出債權讓與證明、修車單據等在卷為憑（見本
院卷第42頁、99至101頁），而原告請求系爭車輛維修零件費
用既係以舊換新，應計算折舊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
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
數為4年，復系爭車輛出廠日為民國88年10月，有行車執照附
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8頁），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08年5月2
日，已使用逾4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0,48
0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計工資81,700元，足認系爭車
輛之必要維修費用為92,180元（計算式：10,480元+81,700元
=92,180元），故原告此部分請求，應予准許。

(四)不能營業之損失：

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進廠維修40日，以每日營業損失10,000元計
算，共損失400,000元等語，並有益軒汽車修車紀錄表可佐
（見本院卷第102頁），惟審酌系爭車輛受損位置及受損程度
等情，認系爭車輛維修天數至多以14日為合理，是原告得請求
不能營業之損失應為140,000元（計算式：14×10,000元=140,
000元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並無理由，無從准許。

(五)綜上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301,960元（計算式：1,780
元+15,000元+92,180元+140,000元=301,960元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

01	附表	
02	折舊時間	金額
03	第1年折舊值	$105,050 \times 0.438 = 46,012$
04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05,050 - 46,012 = 59,038$
05	第2年折舊值	$59,038 \times 0.438 = 25,859$
06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59,038 - 25,859 = 33,179$
07	第3年折舊值	$33,179 \times 0.438 = 14,532$
08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33,179 - 14,532 = 18,647$
09	第4年折舊值	$18,647 \times 0.438 = 8,167$
10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8,647 - 8,167 = 10,480$